UNI AIR 立榮航空

歡迎搭乘立榮航空。
在您的旅程開始前，請先留意本公司對於
『電動輪椅』、
『攜帶式醫療裝置』以及
『攜帶式氧氣機』的規範說明簡報。

- 立榮航空公司 敬製

2024年12月20日

聲明

一. 電動輪椅/行動輔具(折疊式或非折疊式)，僅限身心障礙、健康因素或年齡原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如腿骨骨折) 的乘客。孩童使用之電動學步車不在此限，須以個人可攜式電子設備之規範辦理

二. 本公司免費運送行動不便旅客本人使用之電池行動輔具，而您欲託運的電池行動輔具必須符合所有的安全法規，相關配合事項請參考此簡報資料。

訂位時請提供以下訊息給我們

UNI AIR 立榮航空

✈ 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配備鋰電池或非溢漏式濕電池之行動輔具確認書』以及『電池之測試報告』供本公司客服中心先行檢視。

✈ 若經審核沒問題，請務必留意下列資訊：

① 所攜帶之行動輔具電池必須與提供之文件內容相符。

② 若您欲更換攜帶的行動輔具或電池，請將文件提供客服中心重新審核，或於報到時攜帶上述文件供本公司人員核對。

＊注意：若攜帶之電池與提供之文件不相符，您的行動輔具可能會被拒絕載運。

請繫好您的安全帶，下面我們將為您介紹『電動輪椅』、『攜帶式醫療裝置』以及『攜帶式氧氣機』的各項收受規範說明

以乾電池/鎳氫電池為動力之行動輔具收受規範

a. 乾電池非屬 IATA DGR「危險物品清單」所列之電池或蓄電裝置，例如：鹼性（Zn-Mn）、碳鋅（C-Zn）、鎳鎘（Ni-Cd）...等等，但必須符合特殊條款A123。
b. 鎳氫電池必須符合特殊條款A199。
c. 電池之拆卸，必須確認行動輔具的設計能夠提供電池足夠的保護，若無法提供足夠保護，則必須將電池卸下。

※電池之規範及限制，請於訂位時提供相關文件資訊，以利本公司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條款之確認。

符合A123之乾電池規定：
1.避免短路：(例如將外露接頭做有效絕緣處理)

2. 避免意外啟動。

符合A199之鎳氫電池規定：
1.避免短路：(例如將外露接頭做有效絕緣處理)

2. 避免意外啟動。

電池卸下規範

a. 電池必須取出，行動輔具可當託運行李而不受限制;
b. 取出之電池必須裝在一個堅固的包裝中，並且放置於貨艙內;
c. 電池必須保護避免短路。

電池不卸下規範

電池必須牢固於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並且按照原廠製造商之說明書指示隔離電路，以防止於航程中造成短路或意外啟動。

以非溢漏式濕電池為動力之行動輔具收受規範

a. 為上蓋無填充孔，無法重複填充電解液式樣之電池。
b. 必須符合特殊條款A67 。
c. 必須符合 PI 872之包裝要求。
d. 行動輔具必須始終保持直立搬運、裝載和存放或取出電池的要求。
e. 電池之拆卸，必須確認行動輔具的設計能夠提供電池足夠的保護，若無法提供足夠保護，則必須將電池卸下。

※相關電池之規範及限制，請於訂位時提供相關文件資訊，以利本公司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條款之確認。

符合A67之非溢漏式電池規定：
1.避免短路：(例如將外露接頭做有效絕緣處理)

2. 避免意外啟動。

PI-872之包裝要求：55 ° c 溫度下，電解液將不會從外殼破裂或裂開處流出。電池不能包含任何多餘或不可被吸收的液體

電池卸下之規範

a. 電池必須取出，行動輔具可當託運行李而不受限制;
b. 取出之電池必須裝在一個堅固的包裝中，並且放置於貨艙內;
c. 電池必須保護避免短路。

電池不卸下之規範

電池必須牢固於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並且按照原廠製造商之說明書指示隔離電路，以防止於航程中造成短路或意外啟動。

以鋰電池為動力之行動輔具收受規範(1)

- 須附上UN38.3測試之測試文件。
- 電池為非原廠設計或更改設計，其變更設計之鋰電池亦須符合前項要求
- 拒絕接受經變造、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貼紙
- 請注意部分機場不接受鋰電池瓦特小時數大於300Wh行動輔具之運送
- 電池之拆卸，必須確認行動輔具的設計能夠提供電池足夠的保護，若無法提供足夠保護，則必須將電池卸下。

※相關電池之規範及限制，請於訂位時提供相關文件資訊，以利本公司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條款之確認。

＊鋰電池卸下之規範

a. 卸下之電池請務必做好絕緣保護並且以手提攜帶方式辦理，不可以行李託運之方式辦理。※以手提方式辦理之鋰電池，其瓦特/小時之限制必須≦300Wh/顆 。

b. 除由行動輔具卸下以手提上機之鋰電池之外，旅客另可多攜帶1顆 ≦300Wh備用電池或2顆 ≦160Wh備用電池，且同樣必須以手提攜帶上機辦理。

c. 電池自裝置移除，須依製造商或裝置所有人指示。

以鋰電池為動力之行動輔具收受規範(2)

- 須附上UN38.3測試之測試文件。
- 電池為非原廠設計或更改設計，其變更設計之鋰電池亦須符合前項要求
- 拒絕接受經變造、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貼紙
- 請注意部分機場不接受鋰電池瓦特小時數大於300Wh行動輔具之運送
- 電池之拆卸，必須確認行動輔具的設計能夠提供電池足夠的保護，若無法提供足夠保護，則必須將電池卸下。

※相關電池之規範及限制，請於訂位時提供相關文件資訊，以利本公司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條款之確認。

＊鋰電池不卸下之規範

a. 電池請務必牢固附著於行動輔具上，並且須以行李託運方式辦理。
※鋰電池不拆卸，無瓦特/小時容量限制

b. 附著於行動輔具上之電池，必須將電極依照製造商之說明進行絕緣或電路隔絕之保護措施(例如拔除電線)，避免於航程中造成短路或意外啟動。

c.除固定於輪椅本體上進行託運之鋰電池之外，旅客另可多攜帶1顆≦300Wh備用電池或2顆≦160Wh備用電池。※備用鋰電池必須以手提攜帶上機辦理。

攜帶式電子醫療設備(MPED)鋰電池及相關規定說明

- 作為醫療用途使用含有鋰電池之設備，例如：呼吸器，抽痰器.....等等。
- 每個電池須符合UN38.3之測試。
- 拒絕接受經變造、模糊不清，且未經核准之設備。
- 鋰電池容量限制：

鋰金屬電池(不可重複充電)/ 不須航空公司許可：鋰含量不超過 2 公克。
鋰金屬電池(不可重複充電)/　須航空公司許可：鋰含量介於 2 – 8 公克。
※ 最多每人合計攜帶15個 (包含其他個人電子設備如：手機、相機、其他MPED...等等)

鋰離子電池(可重複充電)/ 不須航空公司許可：鋰含量不超過 100 瓦特小時(Wh)。
鋰離子電池(可重複充電)/　須航空公司許可：鋰含量介於 100 – 160瓦特小時(Wh) 。

- 備用鋰電池(例如：行動電源、可供個人電子設備充電或更換之電池)限制：
  鋰金屬 2 公克 或是 鋰離子100瓦特小時(Wh)以下：最多每人合計攜帶20個。
  鋰金屬介於 2 - 8公克 或 鋰離子介於 100 – 160瓦特小時(Wh)：每人僅能攜帶2個

- ※相關電池之規範，請於訂位時提供相關文件資訊，以利本公司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條款之確認。

攜帶式氧氣機(PPOC)鋰電池及相關規定說明

- 作為醫療用途使用之製氧設備。
- 每個電池須符合UN38.3之測試。
- 可攜式氧氣機必須有FAA核准標籤或符合FAA相關要求，才可接受於機上使用。
- 經FAA認證之POC，可於下方網頁進行查詢：
  https://www.faa.gov/about/initiatives/cabin_safety/portable_oxygen/
- 鋰電池容量限制：

鋰金屬電池(不可重複充電)/ 不須航空公司許可：鋰含量不超過 2 公克。
鋰金屬電池(不可重複充電)/　須航空公司許可：鋰含量介於 2 – 8 公克。
※最多每人合計攜帶15個(包含其他個人電子設備如：手機、相機、其他MPED...等等)

鋰離子電池(可重複充電)/ 不須航空公司許可：鋰含量不超過 100 瓦特小時(Wh)。
鋰離子電池(可重複充電)/　須航空公司許可：鋰含量介於 100 – 160瓦特小時(Wh) 。

- 備用鋰電池(例如：行動電源、可供個人電子設備充電或更換之電池)限制：
  鋰金屬 2 公克 或是 鋰離子100瓦特小時(Wh)以下：最多每人合計攜帶20個。
  鋰金屬介於 2 - 8公克 或 鋰離子介於 100 – 160瓦特小時(Wh)：每人僅能攜帶2個

- ※相關電池之規範，請於訂位時提供相關文件資訊，以利本公司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條款之確認。

機場中使用自己的手動行動輔具往返登機門

如符合機場設施與相關規範，行動不便旅客本人可使用自己的行動輔具往來登機門:

- 出境旅客請於機場辦理劃位手續時向我們提出需求，並提早至登機門，以便於登機門辦理輪椅等行動輔具託運作業。
- 入境旅客於下機後請稍作等候，待輪椅送抵登機門後再行使用。
- 考量相關旅客登機、舒適便利、地停作業及航班準點等，國內線電動輪椅不受理於內候機室以機邊託運方式辦理。惟若身障旅客有需要，可將其電動輪椅至機場櫃檯辦理託運作業之時間延後至「登機前20分鐘」，再請更換到地勤輪椅入內候機室登機，以縮短身障旅客無法使用自有輪椅之時間。自備電動輪椅旅客仍請於起飛前40分鐘報到，30分鐘前完成劃位手續。

UNI AIR 立榮航空

溫馨提示

- 建議您至遲在班機起飛前24小時與我們連絡，以便我們妥善幫您安排必要的裝載空間。
- 行動輔具之運送有尺寸的限制，請您出發前務必先行確認。
- 建議您隨身攜帶電池行動輔具之說明書(可影本)以方便機場作業人員依其指示處理及運送。
- 在本公司接受運送前最好能將您的行動輔具預先做好保護措施以方便運送。
- 如果您的行程涉及其他航空公司航段，請您務必確認每一段航班已獲得各航空公司之同意。
- 更多訊息，請您參考民航局官網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

感謝您的注意
並預祝您旅途愉快